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3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卢龙县财政局局长 翁金锋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具体要求，统筹使用财力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推进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预算收入情况。因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75030 万元，同比下降 3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2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1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3.9%。年初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64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82600 万元。年底，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591 万元，

占年初目标的 75.6%，同比下降 21.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43.9%。

（二）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277531 万元和 4390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4%和 49.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30294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247225 万元，占调整预算支出的 92.6%。主要支出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万元，教育支出 62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9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3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2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2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471 万元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908 万元，主要用于征拆补偿等支出事项。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19171 万元，包括：当年县级财政收入 582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65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1 万元、调入资金 244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8400 万元、上年结余 22798 万元。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171 万元，包括：本年全年支出 277531 万元、上解支出-9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调出资金 49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623 万元。2022 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41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6.5%。全年支出完成 42987 万元，

占年初预算数的 87.3%，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46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236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数据省级统计，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数据均由市级统计，县级数据中不含相关数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万元，全年收入 5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6 万元，年终结余 7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就政府举借债务情况作出说明，即 2022 年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200 万元，专项债券 52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新建或在建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领域需求。2022 年省批准调增 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初，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64665 万元，同比增长 1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3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7.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6842 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款 58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4.9%。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214 万元，占年初预

算的 6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1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2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占年初预算的 57.25%。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6194 万元（含专项资金），占调整预算数的 53.1%，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各机关的正常运转、重点民生项目的实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6805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1.6%，同比下降 4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0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

今年以来，为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发挥公共财政的普惠效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拓宽渠道抓收入，如期实现半年“双过半”

上半年，受市场需求低迷、后疫情时期影响，我县重点企业经营困难，税源不够稳定。为此，财税部门雪中送炭，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全县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0.4 亿元。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银企对接会、建立包联制度，持续找痛点、疏堵点、破难点，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我县纳税前 100 名企业中有 85 家纳税额实现了同比正增长，纳税超千万的有 3 家，逐步实现“留得青山，赢得未来”。同时，我县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做足“土地生财”的文章，加大了土地出让和粮食指标转让力度，有效弥补了税收缺口。我县财政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如期实现首季“开门红”和半年“双过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2 亿元，完成年初目标的 68.4%，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优化支出兜底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我县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原则，严格财政支出顺序，集中财力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1-6月份，全县工资性支出为2.66亿元（不含补发和退休人员工资），剔除不可比因素与上年基本持平，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拨付运转经费3792万元，保障了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教育、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等七项重点支出达11.2亿元，70%以上财政资金都投入到了民生领域。对事关群众生命健康的支出事项，更是足额保障到位，今年省财政厅下达的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5722万元，我县已全部分配给主管部门，用于支付疫情期间购置固定资产、人员补贴、设置隔离点、核酸检测等费用。在做好“三保”支出同时，我县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并发挥政府采购和财政评审的源头管控作用，累计节约资金1150.56万元。

（三）筹措资金补短板，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解决可用财力不足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争取资金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接跑办专债项目手续，现场解决瓶颈问题。财政部门先后7次到省财政厅对接沟通，向上反映我县实际情况，争取政策资金倾斜。1-6月份，全县共争取到上级资金19.05亿元，其中：上级专款和转移支付资金16.02亿元，一般债券资金1.03亿元，专项债券4400万元。尤其是争取到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8873万元，全部用于工资发放。这不仅解决了第二水厂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也满足了“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文明县城创建、应急事件、信访维稳等大事要事推进的资金需求。

（四）服务大局保重点，财政惠民利企再续新篇

2023年，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5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项目实施，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支持刘田各庄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户厕巩固提升8000座，完成新一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55公里的“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将2023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每月按时足额偿还，已还本付息3.36亿元，未发生逾期现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2070万元，有力维护了地方政府信誉；投入各类环保资金2.2亿元，同比增长11%，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厂运营、清洁取暖等。接收直达资金6.67亿元，分配率99.4%，支出率82.8%，每笔资金精确到个人或企业，让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

（五）强化管理提绩效，财政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我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时处处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了2023年预算编制、执行、监控、成效全过程。将各单位申报项目录入“河北省财政信息一体化平台”，年初预算审减资金17个亿。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2023年度全部新增项目和县级财政资金投入500万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审核把关，筛选11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4774.56万元，累计节约资金351.26万元。有力推动我县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此外，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和人大联网审查监督工作，对发现的6个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上半年,尽管我县预算执行相对比较顺利,但基金增收乏力、还本付息压力加大、收支矛盾尖锐等问题已刻不容缓亟待解决。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一) 落实上级政策,着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稳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聚焦后疫情时期产业链发展新趋势,培育财源建设新的增长点。尤其妥善处理好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的关系,及时兑现税费减免政策,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又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盘活利用好财政存量资金,支持稳岗就业、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让普通百姓享受到摸得着、看得见的实惠。完善政府采购制度、非税电子票据管理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 积极筹措资金,着力破解收支矛盾问题。加强与省财政、发改委的对接沟通,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健康、乡村振兴等方面密切关注政策窗口期,抢抓机遇,包装项目,争取上级政策和专债项目资金支持。同时,加快第二水厂、开发区基础设施、石门路网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继续申请专债资金的条件,解决项目后续资金不足的问题。研究好各项政策,关注试点的申请,努力获得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向我县倾斜,完成争取类资金 10 个亿的目标。

(三) 合理优化支出,着力保障“三保”需求。始终把“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促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落脚点,坚持依法理财,为民理财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年初人大审议通过的

年度预算，严控临时追加支出事项，做到“无预算不支出”，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出可用财力，努力完成化解暂付款任务和落实必保事项，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

（四）强化资金监管，着力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发挥财政监督的利刃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坚决查处到位，举一反三，形成警示震慑效应。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做好中央直达资金、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消减或调整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规定，坚决扎紧不合理支出的口子，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防控，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完成隐债化解任务。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和人大联网审查监督工作，全面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检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今年财政运行形势极为严峻复杂，出现的棘手问题也是从未遇到的。但我们坚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位委员的鼎力支持下，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用实干铸就辉煌，向全县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